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散剂、治疗用生物制品（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）、口服溶液剂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）；医药技术开发、生物制品开发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散剂、口服溶液剂、治疗用生物制品（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）；医药技术开发、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18 日